

证券代码：836661

证券简称：特利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

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一般为3年，公司亦可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做其他约定。

第三章 董事会及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

事长。

第十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规则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八）审议批准单项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0%以下，超过25%的贷款事项；
- （十九）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下，超过20%的对外投资事项；
- （二十）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八）公司章程的修改；
-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审议批准单项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以下的贷款事项；
- （五）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若有）召集和主持会议；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都无法召集和主持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

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送出等方式发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传真表决等。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可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并有权要求将意见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但不参加表决。

第三十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由具体负责人落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

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董事会议事范围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要定期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